

中国钓鱼运动协会海钓赛事安全守则

由钓鱼运动协会组织的所有海钓比赛，要求全体人员遵守本安全守则。

一、必须遵守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在自然保护区、主要航道、军事基地、大型港口、海运船只系泊区、大型油库及液化气库、海上石油钻井平台、核电站等国家相关部门划定的禁区海域作钓。

二、必须遵守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捕鱼方式及器具、饵料作钓。

三、必须遵守海监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赛事所用船只必须合法注册证照齐全，出海必须备案，并为船只和所有人员办理海上意外事故保险。

四、针对恶劣气候条件和海况，必须无条件服从当地气象部门和海监部门的决定，取消比赛或延后比赛。

五、所有赛事必须做好备用方案，以备异常天气和海况发生。比赛过程中若遇气象条件突然变化，裁判长有权宣布暂停或终止比赛。

六、所有参赛运动队必须有领队和指定的安全员具体负责本队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传达学习赛会安全要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

七、运动员不得隐瞒病情带病带伤参赛。比赛期间严格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员判决，听从工作人员指挥。

八、比赛期间运动员必须始终穿戴救生设备和安全辅助鞋帽等，并始终保持至少一种同赛会联络的紧急求助通讯方式，意外发生时鼓励相互急救并及时向赛会呼救。

九、赛事所用船只的船长有权根据船只状况和当日海况决定本船能否出海、能否登礁、能否系锚顶流等赛事作业。比赛船只必须状态良好，油电充足，救生设施设备完善。

十、比赛期间医疗救生船必须始终在赛区海域待命，具备溺水、外伤、急病、海洋有毒生物咬伤刺伤等紧急伤病的救治条件。媒体工作船必须具备同赛事船只同等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媒体人员在赛场采访时必须始终穿戴同运动员同等级别的救生设备。